

证券代码：837807

证券简称：天平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交易是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1. 挂牌前关联方资金占用

公司挂牌前，关联方安徽德力衡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衡器”）存在短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占用主体 | 占用金额 | 拆出日期 | 收回日期 | 占用目的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德力衡器 | 9,000,000.00 | 2016.3.14 | 2016.3.14 | 银行借款 |
| 2 | 德力衡器 | 5,000,000.00 | 2016.4.27 | 2016.5.24 | 经营占用 |
| 3 | 德力衡器 | 8,000,000.00 | 2016.4.28 | 2016.4.28 | 银行借款 |
| 4 | 德力衡器 | 3,000,000.00 | 2016.4.28 | 2016.5.24 | 经营占用 |

德力衡器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占用公司资金，大部分为当日转出，当日收回。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虽然时间较短，且发生在公司挂牌前，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。

2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

由于公司所属的铸造行业具有特殊性，公司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。为支持企业发展，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压力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平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且未计算利息。2016年度，冯得平为公司提供1,633,251.69元财务资助，冯桂平为公司提供1,530,000.00元财务资助。截至2016年末，冯得平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,166,946.24元，冯桂平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,470,000.00元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德力衡器签订销售合同，公司向德力衡器购买商品，交易标的为热卷，交易金额为83,333.33元。

4、股东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关联交易

2016年度，冯得平、冯桂平因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，向公司借支备用金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序号 | 主体 | 期初余额 | 本期借支 | 本期归还 | 期末余额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冯得平 | - | 210,399.53 | - | 210,399.53 |
| 2 | 冯桂平 | 90,000.00 | 240,000.00 | 330,000.00 | - |

上述关联方资金及交易往来，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公司挂牌后，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由于行业特殊性，公司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，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，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，且融资途径单一，短期内仍将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

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，公司将在年初对全年财务资助进行预计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，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共直接持有公司 93.29% 股份。其中冯得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1.09% 的股份，慈宝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.20% 的股份。冯桂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0.61% 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之弟。

安徽德力衡器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德力衡器公司）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冯得平控制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冯得平、冯桂平、冯晨晨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慈宝英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冯得平 |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高阳路107号 | - | - |
| 冯桂平 |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常丰村草屋组19号 | - | - |
| 德力衡器 |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永胜工业区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冯桂平 |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，冯得平先生和慈宝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共直接持有公司93.29%股份。其中冯得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1.09%的股份，慈宝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2.20%的股份。冯桂平先生持有本公司0.61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得平的兄弟。冯晨晨女士持有本公司6.10%的股份，为冯得平和慈宝英之女。

德力衡器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冯得平控制，冯得平出资额占德力衡器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比例为60%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挂牌前关联方资金占用

德力衡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占用主体 | 占用金额 | 拆出日期 | 收回日期 | 占用目的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德力衡器 | 9,000,000.00 | 2016.3.14 | 2016.3.14 | 银行借款 |
| 2 | 德力衡器 | 5,000,000.00 | 2016.4.27 | 2016.5.24 | 经营占用 |
| 3 | 德力衡器 | 8,000,000.00 | 2016.4.28 | 2016.4.28 | 银行借款 |
| 4 | 德力衡器 | 3,000,000.00 | 2016.4.28 | 2016.5.24 | 经营占用 |

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关联方德力衡器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900 万元，于当日收回；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回；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800 万元，于当日收回；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 万元，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回。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虽然时间较短，且发生在公司挂牌前，但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平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

由于公司所属的铸造行业具有特殊性，公司产品交付前需要垫付大量资金。为支持企业发展，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压力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得平、股东冯桂平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且未计算利息。2016 年度，冯得平为公司提供 1,633,251.69 元财务资助，冯桂平为公司提供 1,530,000.00 元财务资助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冯得平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,166,946.24 元，冯桂平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,470,000.00 元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方德力衡器签订销售合同，公司向德力衡器购买商品，交易标的为热卷，交易金额为 83,333.33 元。

（四）股东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关联交易

2016 年度，冯得平、冯桂平因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，向公司借支备用金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序号 | 主体 | 期初余额 | 本期借支 | 本期归还 | 期末余额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冯得平 | - | 210,399.53 | - | 210,399.53 |
| 2 | 冯桂平 | 90,000.00 | 240,000.00 | 330,000.00 | - |

支出备用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其领取和使用均按照公司的备用金借款制度执行，但未签署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公司向冯桂平、德力衡器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资金拆借，由于拆借时间较短，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挂牌前，挂牌前已清理。

(二) 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向公司提供无偿资助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公司向德力衡器购买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(四) 公司的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借备用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与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、德力衡器因资金周转所需进行资金拆借，用于其正常经营发展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公司与关联方因产品采购所需进行关联采购，系用于正常生产经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公司的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借备用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

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德力衡器进行资金拆借，由于拆借时间较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冯得平、冯桂平向公司提供无偿资助，用于其正常经营发展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关联方因产品采购所需进行关联采购，系用于正常生产经营，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，且采购金额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股东借支备用金形成的关联交易，系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